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佳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4961 号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5-06
	现场调查人员	邢增宝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07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邢增宝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涤纶粉末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仅作为企业进行防尘工作时的参考内容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</p>			

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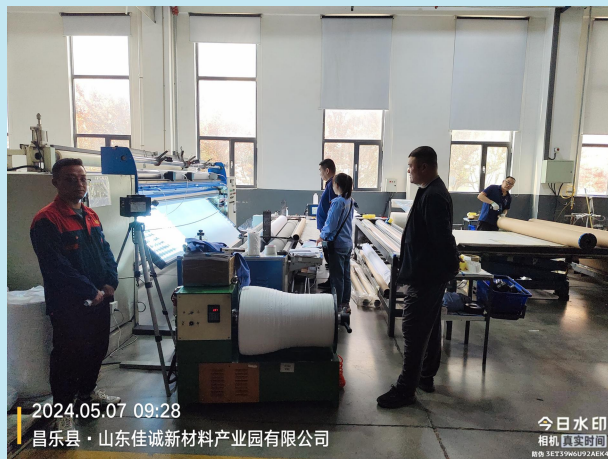
2024.05.07 09:08
昌乐县·山东佳诚数码科技园

今日水印
相机 [] [] [] []
ID: 202405071104101



2024.05.07 09:21
昌乐县·山东佳诚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[] [] [] []
ID: HCEBGRDK4Z186Y



2024.05.07 09:28
昌乐县·山东佳诚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[] [] [] []
ID: 2CTV96072AEK4